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47,930,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88,661,196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708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352,070,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70414%。

● 2025年三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36,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83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1.1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36,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83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47,930,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88,661,196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7088%。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352,070,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704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2,836,117	15,830	21,162,851,947
总股本	21,162,836,117	15,830	21,162,851,94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80%股权及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交易完成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丰富半导体显示产线技术、深化国际化客户战略合作、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提升长期盈利水平，经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华星”）收购LG Display Co., Ltd.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GDCA”）80%股权、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GDGZ”，与LGDCA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及标的公司运营所需相关技术及支持服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及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于2025年第二季度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有关本次交易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4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根据会计师审计情况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最终收购金额为110.88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TCL华星已将按照协议约定的对应汇率及支付方式，以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美元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款，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7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含）-3,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5,4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24,295.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6元/股-28.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7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二期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含）调整为24.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80元/股（含）调整为35.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5,458股，占公司总股本168,309,120股的比例为0.43%，最高成交价为28.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46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9,624,295.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5-032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蓁蓁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关于聘任陈星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编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星星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编辑，任期三年。

陈星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陈星星女士简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陈星星女士简历

陈星星，女，198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记者）。2009年8月，任人民日报社总编室干部；2009年12月，任人民日报社总编室编辑；2012年7月，任人民日报社国际部编辑；2014年8月，任人民日报社国际部亚太编辑室副主编；2015年2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15年6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美西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电视部主任（2018年5月起任人民视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策划联动中心主任（2021年4月起任人民视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起不再担任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5-033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授权使用期限至2026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30,000.00	92天	1.70%	30,000.00	128.55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双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9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双益债券A	中泰双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135	02413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10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类别基金份额交易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A类基金份额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中泰双益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100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申购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5、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同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2、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中泰双益债券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中泰双益债券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组成。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收取补差费用。转入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的，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入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的，补差费用为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设某投资者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泰双益债券A”），中泰蓝月短债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6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3%，对应赎回费率为0，中泰双益债券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60%，则该笔转换投资者得到的中泰双益债券A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转出金额=100,000.00×1.0416=104,16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4,160.00×0=0.00元

转入金额=104,160.00-0=104,16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4,160.00/(1+0.60%)×0.6%=621.23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4,160.00/(1+0.3%)×0.3%=311.55元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621.23-311.55=309.68元

净转入金额=104,160.00-309.68=103,850.32元

转入份额=103,850.32/1.0200=101,814.04份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该投资者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双益债券A，投资者需要支付中泰蓝月短债A基金转换赎回费0元，需要支付基金转换补差费用309.68元，转换后获得中泰双益债券A基金份额为101,814.04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已发行和管理的下述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567）、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940）、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24）、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090）、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7）、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8）、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2）、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3）、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49）、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437）、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12）、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13）、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8）、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9）、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28）、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29）、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1）、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2）、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06）、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07）、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66）、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67）、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776）、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77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8）、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71）、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72）、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08）、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09）、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07）、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08）、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727）、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728）、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44）、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45）、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15）、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16）、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372）、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373）、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678）、中泰ESG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645）、中泰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167）、中泰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168）、中泰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429）、中泰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329）、中泰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781）、中泰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782）、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3214）、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3215）。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不可互相转换。

除上述基金外，若基金管理人未来开通旗下其他基金与本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以下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申请转换时，注册登记机构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投资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转换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转出基金的赎回价格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转出份额、转入金额的具体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自2025年10月10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以下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申购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

联系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联系电话：400-821-080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网站：http://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网站：https://www.cjsc.com.cn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幢华福证券8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网站：https://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5547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网站：https://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5）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法定代表人：邓晖

网站：http://www.jzsec.com/

客服电话：95305-8

（6）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网站：https://www.jhzq.com.cn/

客服电话：956007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